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能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口业务将涉及外汇结算，由于自2022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波动性显著增强，结合公司进口业务采购账期及货期，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需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8）。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张静娟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潘吉先生接替李潇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静娟女士、潘吉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吉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尚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潘吉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业务，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交财务管理部门办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现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质押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3月1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5年3月18日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新还旧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18日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463,089,709	100.00%	31.90%	0	77,500,00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71%	0	38,000,000	0	50,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489,709	502,489,709	99.99%	34.61%	0	115,500,000	0	50,000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说明

据劲嘉创投出具给公司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于2023年11月1日将持有的劲嘉股份81,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获得了分批贷款，其中单笔贷款首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6日，其余批次贷款按约定期限陆续到期。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023.2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33,898.35万元、417,073.24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

劲嘉创投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及被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6日分别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

世纪运通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世纪运通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经审计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发生金额(元)	2023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5年3月18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48,689,709.00	49.49%	17.13%	3,930,687,266.00
未来一年内	363,289,709.00	72.29%	25.02%	4,259,436,188.88

9、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质押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劲嘉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情况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渤海汽车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